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第一包)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南华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 69693315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布尔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乙 10 号九层

联系人: 程洁

联系电话: 18611637958



鉴于甲方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的工作需要,委托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 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怀柔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编号:0686-2511QC123773Z,以下简称本项目)第二包的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 “乙方”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项目单位”系指本合同中委托事宜所涉及的预算单位;
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附件、附录及补充合同等所有文件;
5.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二、服务综述

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协助甲方积极开展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绩效运行监控、成本绩效分析及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咨询指导、培训等。乙方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在服务期限内,按甲方要求汇报工作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预算绩效管理任务,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验收。

三、工作要求

(一)人员配备。评价工作组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和工作人员至少5名,由项目负责人和甲方进行工作联络和对接。乙方承担具体工作任务的工作组成员详见附件。工作组成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验。

(二)工作方案

1.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工作内容制定工作方案，包括工作目的、工作范围、工作方法、人员构成、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2. 乙方在工作方案中确定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的人员应具备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应具备的相关资质。对于因工作需要聘请的专家组成员，甲、乙双方协商决定聘请的专家人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工作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实施。

（三）质量要求。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规范及乙方约定的服务程序和规定，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工作，确保依据合法充分，程序严谨合规，结果科学公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送过程性资料、成果文件等相关工作资料。

（四）纪律要求。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参加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宴请和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以及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五）回避情形。乙方应确保与项目单位之间不存在以下需回避的情形：

1. 本单位相关人员与项目单位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
2. 聘请的专家属于项目单位的在职人员；
3. 参与委托项目前期工作（如设计、预算编制等）；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与项目单位已经建立或者有意向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服务合作关系；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六）保密要求。

1. 乙方需保证评价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评价人员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泄露。评价所涉及项目的所有资料不能在甲方未认可的场合进行任何的交流。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涉及到甲方的评价数据、资料等必须按照《保守国家

秘密法》及甲方的保密要求承担保密责任。

3. 乙方应对本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口头、纸质及电子文档）采取保密措施并永久保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第三方透露，不得将合同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发布、公开宣称、否认或承认，也不得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主动或被动）泄露本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

（七）成果归属。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公开发表，或用于本合同外的目的。

四、工作依据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努力提高工作质量。

此外，按照专业委托业务工作的要求，乙方应当以下列文件为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3.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
4. 《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
5. 《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1〕1837号）；
6. 《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
7. 《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流程》（京财绩效〔2020〕893号）；
8. 《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034号）；
9. 《北京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37号）；

10. 《北京市市级支出政策财政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5〕1821号);
11. 《怀柔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怀财绩效〔2022〕813号);
12. 《怀柔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怀财绩效〔2022〕813号);
13. 《怀柔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怀财绩效〔2022〕813号);
14. 《怀柔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怀财绩效〔2022〕813号);
15. 《怀柔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怀财绩效〔2022〕813号);
16. 市、区两级发布的其他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
17. 有关预算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18. 上述工作依据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北京市及怀柔区出台新政策导致上述工作依据废止或发生修改的,按新出台的政策要求执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明确委托事项具体内容、工作要求和工作规范,对乙方人员配备进行审核,并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质量控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开展进行指导和监督,获知工作进展情况,并向乙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如甲方认为乙方在委托工作中未尽相应职责、未履行相应义务或配备的人员无法达到甲方的工作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拒不改正的,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资质及业务能力进行核查,乙方有配合的义务,如发现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4. 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的服务项目进行调整;
5. 甲方应明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 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积极配合甲方的指导、跟踪和监督等工作；

2. 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进度安排，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交相关过程性资料、成果文件等相关工作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合法性、全面性、客观性、公正性、真实性及准确性，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资料组织验收；

3. 乙方应配备与委托事项工作要求相适应、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人员配备应当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团队成员一致。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乙方若调换工作人员，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按照本合同“十、违约责任”处理；

4. 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乙方不得将业务转委托其他中介机构；

5. 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6. 乙方应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遵守保密原则，对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项目单位的信息和资料严加保密，对获取的相关材料应在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结束后及时交还甲方或项目单位；不得对项目单位提出工作以外的要求，不得向项目单位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的任何好处；

7.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需要聘请专家的，所发生的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非现场评估由甲方协调、乙方具体负责组织，所有接待事项及由此产生的接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与项目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9.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信息资料档案管理工作，以及保密工作；

10. 在本合同履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12. 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六、验收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提交成果文件和相关资料，并保证工作程序规范合规，成果文件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并符合甲方的相关要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及资料组织验收。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付费金额根据本合同约定单价和任务量据实结算，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各项任务单价×任务量，具体任务量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确定。最终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采购包预算金额。如服务费达到采购包预算金额的，甲方将不再向乙方委托服务。如因甲方要求增加服务内容超过约定金额的，双方另行协商。

2. 付费标准

2.1 事前绩效评估的单价为 23,000.00 元/个。

2.2 项目（政策）绩效评价的单价为 25,000.00 元/个。

2.3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单价为 45,000.00 元/个。

2.4 绩效运行监控的单价为 18,000.00 元/个。

2.5 成本绩效分析的单价为 60,000.00 元/个。

2.6 预算绩效培训费参照《怀柔区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怀财预〔2018〕58号）执行。

2.7 咨询指导的单价为预算单位 1,600.00 元/户，镇乡 2,000.00 元/户，咨询指导服务应包含入户服务。

2.8 其他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根据业务类型、难易程度和工作量支付费用。

2.9 各服务内容按照上述付费标准执行。特殊情况下，本着“一事一议”的原则，根据服务内容的难度、复杂性和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支付相关费用。

3. 付费标准包含在实施服务内容过程中发生的交通、食宿、材料复印、聘请专家等各种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甲方或项目单位索取其他费用。

4. 付款方式。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第一次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针对已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项目，支付对应服务费；第二次为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针对已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其他服务项目，支付剩余服务费。若存在未完成的服务项目，其对应的服务费用不纳入上述两次支付范围，待未完成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另行支付。甲方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审批拨款进度为准，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时开具并送达发票或开具并送达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219409006808375

6.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7000097914X

八、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不可抗力等其他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2. 乙方由于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等风险，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3.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九、违约责任

（一）在本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扣除乙方承担相关项目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同时可以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全部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 乙方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2. 在委托业务评价过程中，发现乙方与项目单位有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的；
3. 服务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行为的：
 - (1)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 (2)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泄露工作时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 (3) 引起诉讼或纠纷，给本项目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4.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拒绝承担甲方指派的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的；
5. 乙方工作质量不过关、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的；
6. 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以及未按工作方案中承诺的规定时间提交相关结果资料的；
7.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委托关系的；
8. 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9. 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10. 乙方出现重大违约或预期违约的。

(二)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给予 1 次警告，并要求改正：

1.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配置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2. 乙方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工作要求；
3. 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5. 乙方因项目工作质量不过关而被甲方退回重审的。

乙方在服务期内被给予 1 次警告并拒绝改正或被给予 2 次(含)以上警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 任何一方违约，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税费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税收法律的规定承担。

十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如有未尽事项或者需要修改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3.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2026 年怀柔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备案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2026年 2月 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2026年 2月 5日



附件：

2026年怀柔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备案表

单位名称：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包号：第一包

序号	姓名	从事绩效工作年限（年）	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的分工	联系方式（手机号/邮箱）
1	程洁	19	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18611637958
2	张松涛	17	注册会计师	工作人员	13520408228
3	齐兴平	17	注册会计师	工作人员	13810428612
4	牛靖	17	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工作人员	13521198851
5	管楠	17	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工作人员	18511989237
6	田海燕	16	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工作人员	15801505935
7	杨瑞雪	6	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工作人员	18600982215